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之公告**

茲提述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相關股東與潛在購買方就潛在出售訂立若干框架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已獲相關股東告知，由於相關股東及潛在購買方未能就商業條款達成一致，彼等之間就潛在出售之磋商已於本公告日期終止。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證券時務請繼續審慎行事。任何人士若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孔紅軍先生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及張毅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先生、林曉波先生及王祖偉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